## 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贵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规定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4.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且承诺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据均真实有效，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若由此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需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而支出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5. 如果我方中标（成交），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